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

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项 目	2016 年 1-9 月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 (%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13000 万元—10000 万元	亏损 6,309.51 万元	-106%—-58%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4421 元—0.3401 元	亏损 0.2146 元	-106%—-58%
项 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增减变动 (%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约-9000 万元— -5000 万元	10,823.10	**

2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

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项 目	2016 年 7-9 月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 (%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9000 万元-6000 万元	亏损 3,390.72 万元	**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3061 元-0.2040 元	亏损 0.1153 元	**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受化肥市场持续低迷，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，公司产品成本与价

格倒挂，公司预计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亏损。

2、受主业持续经营亏损影响，公司预计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如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 15 号-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